

证券代码：873378

证券简称：卡尔斯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天津卡尔斯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志强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1,008,99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77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008,9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008,9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008,9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0）、《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008,9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董事会议，审议通过 2023 年度权益分派

预案并形成了《天津卡尔斯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以现有股本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1.00 元人民币（含税）。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

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008,99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天津卡尔斯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续聘期限为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008,99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黄文旭为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志坚先生由于个人原因辞去董事、总经理职务，现提名黄文旭为公司新任董事，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008,9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008,9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志锋 孙志建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王志坚	董事	离职	2024 年 5 月 23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黄文旭	董事	任职	2024 年 5 月 23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天津卡尔斯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卡尔斯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津卡尔斯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